

我市公布一批健身合同监管典型案例

为规范体育健身行业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太原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大合同行政监管力度,针对健身服务合同中存在的典型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整治与规范。12月7日,该局集中公布了一批体育健身领域合同监管典型案例。

1 收费后概不退费

小店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消费者投诉,反映某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舞蹈培训合同和收据中写有“概不退费”内容。经查,该公司在会员购课合同中写明“开卡后,如因学员个人原因不能到场上课,本公司可为您办理延期手续但不予退费……”的条款。开

具的办卡收据上也写有“一经开出概不退费”字样,属于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行为。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行为。依据《合同行政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深刻教育,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不参训不予退款

杏花岭区市场监管局接到“12345”转办投诉,反映某篮球馆退费问题。次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馆使用的星亿篮球参训服务合同中约定“在报名时间起两周后,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

继续参训的,乙方不予退款”等字样,属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当事人限制消费者解除合同的权利,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

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该办法第十八条,该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进行处罚。鉴于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最终依法对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滑雪场强制消费

杏花岭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全国12315平台投诉线索,对某滑雪场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企业在抖音平台销售滑雪门票时,将“储物柜20元/人”设置为必选消费项目,消费

者无法取消选择。该行为构成强制消费,侵害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该办法第十八条依法作出警告并处

罚款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表示,经营者将本应由消费者自主决定是否购买的储物柜服务,设置为线上购票流程中的强制消费项目,实质上剥夺了消费者的选择自由,违反了公平交易原则。

4 合同存在不公平

迎泽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投诉举报,对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在其使用的“会籍协议”“私教协议”“游泳培训协议”中,设置了“费用一律不予退还”“对使用器材所致伤害免责”“更衣柜遗留物品按遗弃处理”“最终解释权归

本公司”等多条不公平格式条款。属利用格式条款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主要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依据该办法第十八条,迎泽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依法作出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表示,协议中多个条款,集中侵犯了消费者的解除合同权、安全保障权与公平交易权,其条款数量之多、覆盖服务范围之广,反映出经营者漠视法律、将不公平条款作为惯常商业模式的突出问题。

5 加重消费者责任

迎泽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某健身休闲俱乐部进行检查。经查,该俱乐部在私教协议中使用了“课程费用不退不换,仅限本人使用”“无法对有瑕疵的器材设备所产生的伤害负责”等字样;属于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且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6 不当免除其责任

迎泽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对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使用的会员协议中存在多项不公平格式条款,规定“会员卡售出后不接受因会员原因退卡或退款”,并对退卡设置高额手续费,不合理地限制消费者解除合同的权利;单方面声明对更衣柜及场馆内遗失、遭窃的物品“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当免除其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社会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记者 张勇

新农人打造市民冬日“鲜菜篮”

本报讯(记者 毕晶晶)12月2日,走进晋源区振华园艺基地的温室大棚,生菜、水萝卜等20多种蔬菜在种植槽中绿意盎然。这片采用无土栽培的农场,即使在寒冬,每天也有超250公斤新鲜蔬菜直达太原市民餐桌。

农场负责人刘源是一位36岁的“爱折腾”的新农人。在成功运作鲜切玫瑰、海水三文鱼养殖等项目后,眼前的蔬菜基地是他的第三次创业。今年10月,他创立“传鲜予鲜”品牌,投身设施农业。“这些菜都是‘喝’着调配好的营养液长大的,凌晨采摘,中午就能出现在市区的餐桌上。”刘源介绍。依托智能温控等技术,即便室外天寒地冻,大棚内依然生机勃勃,稳定保障着市场供应。

科技是这里最鲜明的底色。刘源在无土栽培基础上,引入了“鱼菜共生”模式,实现养鱼与种菜的生态循环。其中最关键的技术难关,在于调和两者用水的酸碱度差异。经过半年试验,他摸索出一套独有的水处理与精准滴灌技术,让鱼塘水经发酵调配后,能完美滋养菜苗,实现了水资源与养分的循环高效利用。

目前,这个占地面积800亩的现代化生态农业综合体,已融合有机种植、水产养殖、休闲体验等多种功能。展望未来,刘源计划将“菜篮子”升级为共享“菜园子”。“我们打算招募更多都市农场主参与认养种植,以订单定产,减少损耗与成本,让更多市民能以更实惠的价格,享用优质本地鲜菜。”



寒冬来临,许多市民选择瑜伽锻炼身体。图为12月6日,小店区一瑜伽馆内,学员正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锻炼。
王韵菲 摄

杏花岭区检查电动自行车市场

本报讯(记者 张勇)近日起,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顶好电动自行车市场新国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从严查处销售不符合新国标、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行为。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门店是否销售无3C认证、伪造

冒用3C标志、无厂名厂址、无合格证的车辆及配件;在售车辆铭牌、外观、电池等是否与合格证、3C证书相符;整车和蓄电池是否以拆分的方式销售;安装的电池和附带的充电器是否与车辆合格证标注信息一致;是否违规改装,

改变限速装置。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积极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合法合规经营。